

证券代码：837289

证券简称：迪威高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换届

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游晓燕、戴雪飞

2025 年 3 月 18 日